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採購合約書(稿)

茲經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消費合作社(以下稱為甲方)及

(以下稱為乙方)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，共同遵守，其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採購類別： 類。
- 二、財物名稱及單價：詳本類別得標單。
- 三、訂貨方式：由甲方依需求以電話或傳真向乙方訂貨，乙方於確認甲方所需貨品數量後應告知交貨日期。
- 四、交貨地點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消費合作社（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73號）。
- 五、交貨方式：
 - (一)乙方送貨時，發票及送貨單應隨同貨品交由甲方業務相關人員辦理驗收。
 - (二)合約期間內乙方所送貨品因滯銷致貨品逾有效期限時，乙方應無條件接受換貨；合約期滿後一個月內，乙方所送貨品滯銷時亦應無條件接受退貨。
- 六、付款方式：乙方於交貨期間內，須配合甲方作業程序，並以每個月1、16日請款為原則(請乙方請提供匯款帳號，以利甲方匯入貨款)，乙方之匯款帳號資料如有變動，須於請款前向甲方辦妥變動登記，否則如發生失誤無法領到貨款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- 七、合約期限：1年，自民國106年4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，期滿後如次期甲方尚未完成各類貨品採購決標時，乙方仍須依本契約繼續履約至新合約訂定完成為止。
- 八、保證責任：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萬元整，除乙方違反合約規定，甲方得逕行沒收外，甲方應於合約期滿後無息發還該履約保證金。
- 九、合約期間乙方所送貨品應符合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與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」規定，並依商標法標示品名、內容物、重量、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等，

如因品質不佳，致食用後對身體產生不良影響及其他後果時，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外，並應支付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十、貨品送驗：乙方供貨時經甲方抽樣送驗，乙方應補足數量及支付檢驗所需費用，抽檢貨品如函送原廠查驗，須由原廠或代理公司回覆其檢驗結果，貨品檢驗結果須符合「食品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」之相關規定，如違反前項規定，擬訂罰責如下：

(一)經甲方抽樣送驗之貨品，應由檢驗單位或原廠回覆其檢驗結果，作為該項貨品之品質保證，若其原廠或檢驗單位拒絕此項要求，乙方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1萬元整。

(二)第一次送驗未符規定時，乙方除應予回收該批不良貨品另更換新品外，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2萬元整。

(三)第二次送驗未符規定時，甲方得終止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，乙方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3萬元整，且於3年內禁止至甲方競標各項貨品。

十一、電器類貨品應符合國家檢驗標準、遊戲機應符合國家相關法令，並檢附內建軟體合法證明、原廠證明文件，如因產品瑕疵造成傷害事件，經證明後，除逕行沒收該類全數之履約保證金作為處理費外，乙方並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。

十二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同違約，除沒收該類別之履約保證金外，並於3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各項貨品。

(一)乙方所提供之貨品，依法規定應送權責單位檢驗合格而未經政府機關檢驗合格者。

(二)乙方所提供之貨品其單價、品質、規格，與得標品項不符者，經甲方驗收不合格而退貨者，記點1次；貨品未能於指定日之2日內送達或補足，經甲方催貨3次（以電話紀錄為憑）仍無法交貨者記點1次，合約期間內記點達3次者。

(三)乙方無論任何原因無法繼續供貨時視同違約，並沒收該類別之履約保證金。

- (四)履約期間內，乙方所交之貨品，若發現為仿冒品，一律移送檢、警機關偵辦，沒收該類別之履約保證金，並賠償該批貨品等值5倍以上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- (五)履約期間內，乙方所交之貨品，如發現貨品品質不良、逾保存期限或有衛生瑕疵，因而造成使用者（甲方）損害或其他不良後果時，除供貨廠商（乙方）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沒收該類別之履約保證金及賠償該批貨品等值5倍以上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- (六)乙方未遵守甲方規定，私自為收容人傳遞信息或攜入違禁品及管制物品，經調查後有具體事實者，乙方應支付甲方新台幣5仟元以上2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如涉及刑責者，依違約處理，並依法送辦。
- 十三、履約期限內，乙方如因原廠停產、規格變更、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交貨時，乙方應正式發函予甲方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甲方有權要求乙方重新報價，或依規格比例調整價格，經甲方簽核同意後始可繼續供貨。
- 十四、合約期間甲方如因政策考量必須停售部分產品，乙方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五、本案相關文件(公告、比價單、比、議價須知等)皆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。
- 十六、乙方所議定之貨品進價，如經甲方理、監事或業務相關人員訪價結果，有偏高之情事者，甲方得要求重新議價（倘乙方無法接受時，甲方得終止該項契約）。
- 十七、本合約不隨物價波動調整價格（若因上述因素而有虧損情況，乙方應自行承擔）。
- 十八、本合約如發生訴訟，以甲方所在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十九、本合約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屬甲方。
- 二十、本合約正本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

機關名稱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消費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 址：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73號

電 話：

乙 方：

廠商名稱： (公司章)

負 責 人： (私章)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